

〔2026〕17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秋季义务 植树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法院、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我为三北种棵树”义务植树专题活动的通知》（内绿委办发〔2026〕4号）要求，现将《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秋季义务植树专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6年9月18日

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义务植树 专题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通知要求，结合红山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为：“我为三北种棵树，共建绿色美丽家园”

二、活动时间

（一）集中宣传活动时间

2026年9月21日

（二）集中义务植树或抚育管护活动时间

2026年9月21日—10月30日（为期40天）。

三、活动地点

（一）集中宣传活动地点

乌兰哈达公园

（二）抚育管护活动地点

烈士陵园义务植树基地（红山区南山烈士陵园东侧）、南山片区东山作业区义务植树基地（红山区南山三道井子高速收费站西侧）、清泉谷义务植树基地（文钟镇柳条沟村碾子沟村清泉谷农林生态产业园）、乌兰哈达公园、哈达和硕公园、南山生态园、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四、活动内容与形式

（一）开展现场义务植树活动

各单位自行组织线下义务植树活动，活动形式、时间、地点自定。

（二）推行多元化尽责

积极开展抚育管护、认养认种、科普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等尽责活动，实现“应尽必尽、便捷尽责、有效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

各单位需围绕“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用好各类媒体平台，持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活动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二）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预案，切实扛牢安全主体责任，聚焦交通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火源管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安全平稳开展。

（三）确保造林成效

坚持科学绿化，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四）建立长效机制

将秋季义务植树与国土绿化、防沙治沙、乡村绿化、森林抚育等工作统筹衔接，推动形成常态化义务植树体系。

（五）全面总结提升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成效经验，及时统计活动参与人数、折算后植树株数、尽责形式、抚育管护面积等，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并附活动照片或音像资料，于 10 月 27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红山区林草局 636 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宇飞

邮箱：1284808256@qq.com

附件：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及折算标准

附件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及折算标准

一、造林绿化类

指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 1 株，栽植灌木 1 丛，培育苗木 10 株，栽植容器苗 10 株，栽植绿篱 3 平方米，种植或者铺设草坪 3 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 1 平方米，在单位、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 10 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二、抚育管护类

指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 5 株，抚育密植灌木 5 株（丛），管护绿篱或者草坪 6 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 2 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三、自然保护类

指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 5 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 1 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鸟巢 1 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四、认种认养类

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者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 1 平方米；认养其他乔灌木 3 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 10 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 1 株，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五、设施修建类

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

园步道 5 米（宽 1 米以上），森林防火带 10 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3 株植树任务。

六、捐资捐物类

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按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 元、二类地区（内蒙古、辽宁、福建、山东、广东、湖南）15 元、三类地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 元的标准，折算完成 1 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七、志愿服务类

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者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者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八、其他类

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

